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 傳真:03-8235531

電話:03-8227171 分機306

電子信箱: pn428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19388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107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 大會」延期及差勤相關配合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活動因潭美颱風來襲,延期至107年10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整,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辦,並請於上午8時3 0分前報到。
- 二、本府各處參加人員差假注意事項:
 - (一)請本府各參賽人員自差假系統申請「公假」,公假期 間自107年10月28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(計8小時),於活動結束起,1年內自行辦理補休1日。
 - (二)活動當日簽到簿請各處承辦人自行製作,並確實辦理各處參加人員簽到事宜。簽到簿請於107年10月29日 (星期一)交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黃秋雲小姐, 作為補休憑據。
- 三、當日活動,除順延辦理日期外,其餘仍依秩序冊所列辦理 (秩序冊電子檔可逕自本府網站首頁/公務聯繫下載閱覽)。

107/09/28

· 訂





正本: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朱天德校長、邱忠信校長、楊陳榮校長、董政欽校長、田楊橋校長、曾志堅老師、劉柏緯代理場長、古基煌校長、蘇連西校長、許壽亮校長、方智明校長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蘭陽分公司【970花蓮市國聯一路37號7樓】、戰天下整合行銷【973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中央路三段31之6號1樓】 電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 2018-2018-08-28× 2018-08-28×



裝

訂